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11月22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，根据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情况为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84人调整为282人，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,034万股调整为5,020万股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公司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授予条件成就，确定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为授予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—股权激励》及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。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确定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并同意公司向 28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,020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2.09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8 日